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 9 时—16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为：

（一）、项目名称不变，仍为：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仍为 15.02214 亿元人民币；

（三）、项目投资安排：

全球融资租赁体系：总投资不变，仍为 14 亿元人民币。原投资安排为“向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然后由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中联重科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再由中联重科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增资1.93亿美元，并在海外11个国家或地区投资1,100万美元设立中联重科租赁（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调整后的投资安排为“向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13.32亿元人民币，用以扩大其在境内的业务规模；向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90万美元（约0.68亿元人民币），然后由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联重科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中联重科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再通过境外分阶段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

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总投资不变，仍为1.02214亿元人民币。

投资安排调整后，项目经测算的达产后可实现收益及业务开展不受影响。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二、《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本次一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1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310 万元。

2、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2,100 万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 22,049.7242 万股，内资股股东持有 130,050.2758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7,310 万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 21,084.1821 万股，内资股股东持有 146,225.8179 万股。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